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志强、毕厚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7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双瑞股份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瑞特装、双瑞特钢	指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洛阳双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二五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双瑞科技	指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风投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瑞业进	指	厦门瑞业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宏科	指	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双瑞控股	指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资本	指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富金泓	指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59.HK）
厦门瑞导行	指	厦门瑞导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海润	指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717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4317 号）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桥梁安全装备	指	为吸收桥梁由环境变化、车辆加载、地震来临等引起的位移，以降低梁墩的内应力、保障桥梁安全运行的桥梁支座、减隔震装置、伸缩缝等产品
管路补偿装备	指	为吸收管路装置由环境变化、压力温度变化等引起的位移，隔离振动装置、流体引起的振动，保证管路装置安全运行的膨胀节、支吊架等产品
特种材料制品	指	应用于高腐蚀和高低温环境、高应力和复杂应力状态的高强度钢、超级不锈钢、铁镍基和镍基合金等特种材料的铸件、锻件、结构件、板带产品
高效节能装备	指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将能耗领域的低品位能量，经过吸收式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驱热泵等设备，转化为可使用的高品位能量的余热利用装置
能源储运装备	指	应用于动力气体、电子气体、能源气体（CNG、氢气）、化工气体等气体储运的气瓶容器、管束集装箱、储气瓶组等产品
桥梁支座	指	将桥梁梁体的反力和变形（位移和转角）可靠地传递给桥梁梁墩的重要部件，主要包括球型支座、减隔震支座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志强、毕厚厚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银行、渝农商行、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居然之家、大唐发电、九鼎新材、福田汽车、大通燃气、天华院、**岳阳兴长**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福田汽车、新奥燃气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厚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百邦科技、确成股份、金龙鱼、湖南裕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大唐发电煤化工资产转让等财务顾问项目；中科星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牧原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参林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唐发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银行 2016 年可转债、建设银行 2018 年优先股、工商银行 2019 年优先股、工商银行 2017 年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派瑞特气、天玛智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

井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等财务顾问类项目；富滇银行增资扩股、农业银行永续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琨杰、曾诚、史记威、陈洋愉、李立波、陶龙龙，其执业情况如下：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成都银行、曙光信息、重庆农商行、中科星图、派瑞特气、天玛智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居然之家、宝硕股份、双塔食品、九鼎新材、华联综超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汽蓝谷股改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中科星图、宁德时代、天玛智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唐电力、闽东电力、山东药玻、华纺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科星图、当升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京能电力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兰州银行、派瑞特气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

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洋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中科星图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平庄能源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大唐电信 2021 年资产重组、新奥股份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立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星图、金龙鱼、倍杰特、湖南裕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德时代、璞泰来、连云港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当升科技、中科星图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在审）配股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宁德时代、物美科技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龙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玛智控、中船特气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8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雨
董事会秘书:	邓春锋
联系电话:	0379-67256905
互联网地址:	http://sesunrui.com.cn/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樨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烘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 转体系统集成服务; 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 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 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防疫政策要求，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远程核查，查阅了项目组电子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了视频访谈及必要的问询等，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

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双瑞科技	17,449.06	54.53
2	国风投	3,949.12	12.34
3	武汉船机	2,450.86	7.66
4	厦门瑞业进	1,405.16	4.39
5	河南宏科	987.28	3.09
6	青岛双瑞	824.79	2.58
7	国华基金	816.95	2.55
8	厦门双瑞	618.60	1.93
9	双瑞控股	618.60	1.9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中船天津资本	522.85	1.63
11	工银投资	506.51	1.58
12	东富金泓	490.17	1.53
13	交银投资	473.83	1.48
14	中国信达	457.49	1.43
15	七二五所	257.18	0.80
16	厦门瑞导行	171.56	0.54
合计		32,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风投、河南宏科、国华基金、东富金泓为私募基金，前述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国风投	SGE96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2	河南宏科	SEC36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3	国华基金	SR745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32
4	东富金泓	SD3226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47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双瑞科技、武汉船机、青岛双瑞、厦门双瑞、双瑞控股、中船天津资本、工银投资、交银投资为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为股份有限公司，七二五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厦门瑞业进、厦门瑞导行为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双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资质证书、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并经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性，业务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双瑞特装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系双瑞特装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双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8、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紧跟行业发展动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坚守“问题导向、技术引领”的原则。公司建有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省级研发平台以及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工程设计院、大型企业等单位构建了产学研用开放合作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

是由七二五所相关处室合并组建而成。七二五所系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舰船材料与工艺及应用性研究的科研单位，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带有科研创新的内在基因。

报告期内，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和特种材料制品系公司前三大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公司桥梁安全装备产品性能卓越，刷新世界纪录，承担的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管路补偿装备和特种材料制品所属领域为“3.新材料产业”，2023 年度，其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40%。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创新，具体包括功能结构创新、材料体系创新、技术工艺创新等。

桥梁安全装备领域，公司持续开展功能结构和材料体系创新。针对地震、强风、沉降等复杂地质环境，高寒、高盐、强紫外线等严酷自然环境以及高摩擦、高承载、动载荷等复杂工况环境，公司聚焦功能结构和材料体系内在原理，开展验证评价研究，解决高速铁路、区域轨道交通、跨海跨江大桥、区域快速通道、转体桥梁等细分领域的关键难题，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管路补偿装备领域，公司着重进行补偿技术、材料技术、工艺技术等关键创新。公司聚焦舰船制造、能源化工、供热工程、烯烃化工、低温管路等细分领域，切入管路装置的高低温、高压、腐蚀介质等工况环境和复杂应力、疲劳荷载、振动荷载等工况荷载，开发适应恶劣工况环境和复杂工况荷载膨胀节产品，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特种材料制品领域，公司重点开展高强度钢、不锈钢、镍基合金等材料技术创新。聚焦于高温、高压、高腐蚀等恶劣工况环境和高应力、循环应力等复杂工况荷载的关键部件，开展精密结构铸件、高性能锻件、高性能板带等工艺技术创新，关键部件批量应用于特种领域重点装备和国家重点项目。

经过 19 年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深耕，公司的科研创新实力已凝结成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课题，主编或参编 23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主编 7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1 项；共有研发人员 150 人，其中研究员 7 人，高级工程师 63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117 人。2019 年以来，公司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中国优秀专利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重磅荣誉。

(2)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①桥梁安全装备

高速铁路桥梁：开展了复杂地质环境高铁桥梁安全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解决了以西南山区为代表的近断层、高烈度、长周期强震区铁路桥梁的系统抗震难题，与中南大学、铁路设计院合作，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在成昆高铁、成兰高铁、川藏铁路、渝昆高铁、雅万高铁等高铁桥梁获得应用。

区域轨道交通：开展了城市及城际轨道交通桥梁竖向隔振与线形控制关键技术研究，降低了列车振动对基础、环境的影响，解决了基础沉降时线形快速调整的难题，与西南交通大学、北京城建院合作，在国家标志性工程京雄快线上获得应用。

跨海跨江大桥：开展了高腐蚀环境下跨江跨海桥梁支座结构安全及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形成了高耐蚀、高承载、大位移、全寿命周期可监测的系统解决方案，与同济大学、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合作，形成行业标准，获省部级一等奖，在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澳门第四条跨海大桥、常泰长江大桥、五峰山长江大桥等获得应用。

区域快速通道：开展了城市高架桥梁减震防灾及韧性设计关键技术研究，解决了桥梁多工况地震灾害下安全性与经济性的控制难题，与同济大学合作，实现了桥梁抗震多参数批量计算分析，促进桥梁标准化设计。

转体施工桥梁：开展了多样式桥梁、大吨位及智能化桥梁转体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解决了大跨长悬臂桥梁、小曲率半径桥梁、超宽超高桥梁、不对称桥梁等多种桥型跨线、跨河、跨谷的转体施工难题，获省部级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形成国铁集团企业标准《铁路桥梁施工用转体球铰（Q/CR 830-2021）》，460,000kN 转体球铰应用于保定乐凯大街工程，140,000kN 转体球铰应用于香港首个转体项目。

②管路补偿装备

除舰船制造等特种领域外，公司管路补偿装备在能源化工、供热工程、烯烃化工、低温管路等细分领域应用如下：

能源化工：针对大口径火炬管线补偿、安全及经济问题，联合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能源化工装置火炬管线补偿技术”研究，开发了具备防凝液、防冲击的高可靠产品，形成了可靠、经济的补偿设计新技术，在神华宁煤、独山子乙烯、陕煤烯烃等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大批量示范应用。相关技术通过“能源化工装置火炬管线补偿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开展“能源化工管线膨胀节补偿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拟定。

供热工程：针对长输供热项目，高压、大位移补偿及节能技术难点，联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长输供热管网补偿节能技术与工程应用”研究，开发高压、大位移、防失稳、无推力及节能产品，形成了不同敷设方式长输供热管网柔性补偿技术，在太原古交、孟洛、郑州热力等重大工程项目大批量示范应用，并进行“长输供热管网补偿节能技术与工程应用”成果鉴定和“长输供热热水管网技术标准”团体标准制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烯烃化工：针对烯烃化工装置大型化、设备管道化存在的结焦、超温、蠕变及振动问题，联合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进行“丙烷脱氢高温管道补偿技术与产品集成应用”研究，开发防结焦、防超温、防振动及抗蠕变疲劳的新产品，形成烯烃装置高温大口管系补偿技术，在山东玉皇、山东中海、吉林石化等项目批量应用，保障装置安全可靠。

低温管路：联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LNG 船低温管路补偿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应用”研究，开发防冲击、抗振动高可靠产品，形成低温管路柔性补偿技术，解决低温管路补偿问题，实现自主可控。

③特种材料制品

泵阀用耐蚀钢铸件：针对高腐蚀工况环境及高效流体性能要求，解决了双相不锈钢等材料的化学成分、熔炼和凝固过程、微观组织的预测及精准控制难题，

解决了复杂形位尺寸及几何形状的精密控制难题，形成了泵用特殊钢铸件的制造技术体系；主编 2 项机械行业标准和 1 项船舶行业标准，研究成果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与 Sulzer、Flowserve、ITT 等国际泵业巨头形成战略合作。

舰船制造高强度紧固件：针对高应力、高疲劳、海水和外部防护等复杂、恶劣工况环境和荷载，解决了 8.8-16.9 级高强钢延迟断裂关键技术难题，开发了适用的高强度耐腐蚀紧固件、超高强度紧固件，建立选材、防护及应用安全评价体系，实现了特种领域重点装备特殊关键位置的高强度紧固件供货保障。

高硫管道用镍基合金法兰：针对高硫腐蚀、高压等复杂、恶劣工况环境和荷载，研发镍基合金高净化、高耐蚀等关键制造技术和环境安全应用技术，高硫管道用镍基合金法兰批量应用于普光气田、元坝气田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

舰船制造镍基合金套环：针对装备海洋腐蚀、高温环境等工况，解决并形成镍基合金的净化、组织可控、精密加工等关键技术，形成了耐腐蚀、长寿命等安全应用技术，作为关键部件批量应用于特种领域重点装备。

超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板带：通过河南省创新资金和自主研发投入，开展高性能耐蚀合金和超级不锈钢板带关键技术研发及国产化研究，突破大宽厚比板坯抽锭电渣重熔、工程应用评价等关键技术，打通超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板带低成本短流程的生产工艺路线，关键性能指标达到标准要求，实现批量应用。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实施信息化与智能化双驱动，推进运营能力和运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通过 ERP、PLM、SRM、MES 以及各类设计和仿真软件系统深度集成，打造销售、设计、制造以及质量控制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模式，实现产品销售、产品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财务数据等多维信息共享，形成数字一体化平台。公司建设了桥梁支座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实现了基于数字化控制的全流程节拍化生产。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钻碾抛智能工作站巩固了公司超大承载力产品生产的行业地位。2017 年，公司桥梁安全装备产业获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桥梁建筑安全智能工厂”（豫工信产融（2017）265 号）。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要求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

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发行人符合第二项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为：

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1-2023 年 ，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24,693.7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61,089.46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特种材料制品、高效节能装备、能源储运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桥梁安全装备系公司第一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管路补偿装备和特种材料制品系发行人第二大和第三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等禁止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这一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其推进情况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等多因素影响。一是国内“八纵八横”高铁主干网建设基本完成，高铁投资重点转向区域交通与支线建设，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逐步下滑，从2020年的7,819亿元下滑至2023年的7,645亿元。二是受制于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部分客户回款存在困难，对公司应收账款产生不利影响。2022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2,500.22万元，比2021年多计提1,881.08万元。2023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1,626.25万元，计提金额仍然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政府减少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石油化工产业装置建设放缓，供热工程技术逐渐成熟，煤化工如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示范装置基本建成运行，管路补偿装备需求逐步转向新型化工、低温管路、输电管路、管路交通等细分领域，给管路补偿装备产业带来一定挑战。随着国家高铁主干网络基本建成，建设重点逐步转向城际、城市等区域轨道交通，沿海、沿江及跨海、跨江通道，山区、震区与经济发达区互联互通，城际高速、城市高架等区域快速通道，给桥梁安全装备产业也带来一定挑战。国家积极鼓励高端关键铸锻件高精度、深加工，超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国产化保障，对特种材料制品和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关产品需加快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行业内已有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特种材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持续加大投入，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在桥梁安全装备领域，2022年6月，安徽尚德科技有限公司“桥梁、建筑、轨道交通减振降噪产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正式开工，预计项目达产后实现产值翻一番。在管路补偿装备领域，航天晨光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了在丙烷脱氢（PDH）领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特种材料制品领域，主营高性能合金的中航上大首次公开发行已通过交易所审核。另一方面，国家大力倡导交通强国战略，并着力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也可能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导致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持续的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开拓新市场，则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毛利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融合了材料、冶炼、机械等多学科知识，工艺复杂、技术难度较大，且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桥梁建筑、能源化工、舰船制造、供热工程、流体节能、能源储运等领域。如果公司对细分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能力缺乏准确预判，不能敏锐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或者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更新现有产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和回收困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8,605.44万元、85,417.72万元和94,259.6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9%、41.35%和40.25%，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以铁路公路交通建设和能源化工、舰船制造、供热工程等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回款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慢，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回款情况较公司预期发生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证。该类铁路产品取得认证虽不属于强制使用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较好，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特种材料制品、高效节能装备、能源储运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前述方案涉及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均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双瑞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坚
杨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强 毕厚厚
李志强 毕厚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曾琨杰
曾琨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志强、毕厚厚为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强 毕厚厚
李志强 毕厚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1100000047459